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師甄選簡章

110 年 04 月 19 日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
- (二) 全國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- (三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<http://dops.otecs.ntnu.edu.tw/ntnucareers/>)
- (四) 本校網站/公佈欄 (<http://www.lths.tc.edu.tw/bin/home.php>)
- (五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

三、甄選類別：

(一) 甄選專任教師/代理教師/技術教師科別及名額

1. 正式教師

| 科別 | 輔導 | 汽車科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名額 | 1 名(可授課第二專長優先錄取) | 1 名 |

2. 代理教師

| 科別 | 國文 | 英文 | 公民 | 物理 | 歷史 | 體育 | 汽車 | 建築 | 電子 | 多媒 | 觀光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名額 | 1 名 | 2 名 | 1 名 | 1 名 | 1 名 | 1 名 | 2 名 | 1 名 | 1 名 | 1 名 | 1 名 |

3. 技術教師

| 科別 | 汽車科 |
|----|-----|
| 名額 | 1 名 |

(二) 報名資格

1. 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
2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3. 持有教育部所核發該類科之中等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4.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(如附則)。

四、報名

(一) 報名方式與報名時間：報名表採電子檔報名。

1. 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檔傳至 human@lths.tc.edu.tw，並來電確認。※ 04-23898940 轉 28
2. 書面資料請於 110 年 05 月 07 日前送達，請郵寄：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2 號 人事室收。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07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4. 經初審合格者通知甄選，資格不合者，不另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5. 符合參加初試資格名單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 16:00 公告於學校首頁，甄試注意事項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
五、初試

| 5 月 22 日(星期六)上午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至 08:20 | 本校人事室報到、試務說明及預備 |
| 08:30 至 10:00 | 筆試及實作(註：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) |

※ 報到及應試時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 IC 全民健康保險卡，以備核對身份之用。

(一)筆試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公民科、物理科、歷史科、輔導科、汽車科、電子科、觀光科。

| 科 別 | 範 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文科 |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|
| 英文科 |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|
| 公民科 |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|
| 物理科 | 高中物理及大一普物 |
| 歷史科 | 以高中教材所應具備之知能為範圍 |
| 輔導科 | 學生輔導相關理論與實務 |
| 汽車科 | 1.引擎原理 2.底盤原理 3.應用力學 |
| 電子科 | 1.微處理機 2.數位邏輯設計 3.電子學 |
| 觀光科 | 1.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 2.餐飲服務技術(上) 3.飲料實務(上) |

(二)筆試及實作：多媒科。

| 科 別 | 範 圍 |
|-----|--|
| 多媒科 | 【筆試】專一範圍(學科) 【實作】 1.專二範圍(術科) 2.電繪影音 |

(三)實作：建築科。

| 科 別 | 範 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築科 | 【實作】 1.測量實習下 2.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(2擇1) |

(四)初試放榜：初試合格名單於 110 年 05 月 22 日 12:00 公告於學校首頁，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。

六、複試 (複試包含試教/實作及面試)

| 5 月 22 日(星期六)下午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:00 至 13:20 | 報到、試務說明及預備(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) |
| 13:30 至 16:30 | 試教/實作及面試 |

(一)試教：國文科、英文科、公民科、物理科、歷史科、輔導科、體育科、汽車科、多媒科。

| 科 別 | 範 圍 |
|-----|--|
| 國文科 | 高中國文第二冊/三民版 |
| 英文科 | 高中英文第四冊/三民版 |
| 公民科 | 高中公民與社會/南一版 1.第一冊：公民身分與民主參與 2.第二冊：社會規範與權益保障 |
| 物理科 | 選修物理(二、三年級)/南一版 |
| 歷史科 | 高中歷史第二冊/龍騰 1.1-3 東亞的傳統政治權威與統治技術 2.4-2 近代日、朝與臺人的移動與影響 |
| 輔導科 | 1.團體輔導技巧 2.個別諮商技巧 3.教育心理測驗工具施測與解釋技巧 |
| 體育科 | 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、高爾夫、田徑(試教課程自訂) |
| 汽車科 | 1.底盤原理/台科、全華 2.應用力學/台科、全華 |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| 多媒科 | 基本設計一、二冊/全華 |
|-----|-------------|

(二)試教與實作：電子科、觀光科。

| 科 別 | 範 圍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電子科 | 【試教】 電子學：運算放大器/旗立 【實作】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|
| 觀光科 | 【試教】 觀光餐旅業導論(上)/旗立 【實作】 飲料調製丙 |

(三)建築科通過初試後，直接進入面試。

(四)面試：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面試委員參考。

(五)甄試時間與評分比率：

1.每人試教 10-15 分鐘，實作各科時間不同，面試 5-10 分鐘。

2.成績計算

(1)有筆試者: 筆試 20%、試教/實作 50%、面試 30%。

(2)無筆試者: 試教/實作 70%、面試 30%。

七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(請自本校網站下載) 填妥後以電子檔回傳，報名表需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。

(二)簡要自傳。(A4 紙張，內容自訂)

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A4 格式影印本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請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
(五)合格教師證書 A4 格式影印本。

(六)男性另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

八、甄試成績造冊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擇優錄取聘任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。

九、錄取人員名單於 **110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五)16:00 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/公佈欄，並於次日個別通知，報到事宜於錄取通知時一併說明。

十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，如為學校教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人事室詢問。

附則：

壹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：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，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，其涉及第八款後段侵害之行為，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。被告為教育人員性侵害刑事案件，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，並通知其偵查、裁判結果。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、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、違反法定保密義務，或有害被告訴訟禦權之行使者，不在此限。

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，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貳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：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